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3】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 分)(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(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2】393 号),现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合计 5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产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功能分类“2100601 中医(民族医)药专项科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22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医疗服务 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4日印发